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对外担保，其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独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章 申请及审查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 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七条 董事会所审议对外担保为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六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条 公司在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担保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同时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或互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七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核担保申请，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 行政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二) 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 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 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 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 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 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 财务部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 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各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其相关情况, 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 公司财务部要积

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第三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或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会同行政管理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管理层、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四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行政管理部。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八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实施后，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